

茂名电白区（岭门镇望夫镇）水库移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设计（项目编号：
JG2024-3854）澄清文件

一、招标文件修改

1. 招标文件“勘察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”以下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7.2.1中“按合同价勘察费的30%支付预付款”修改为“按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30%支付预付款”；7.3.1中“合同签订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额的30%作为预付款”修改为“合同签订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额的30%作为预付款”。

2. 招标文件“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”以下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10.5（2）中“合同签订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额的的30%做预付款”修改为“合同签订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额的的30%做预付款”。

二、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不变，原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，与本澄清文件内容存在矛盾的，以本澄清文件为准。

招标人：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2日

